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2021年药品监管（疫苗批签发）补助资金橡胶、
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编号：ZTXY-2021-H35535）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0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委托，对“2021年药品监管（疫苗批签发）补助资金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遴选文件编号：ZTXY-2021-H35535

二、遴选内容及预算金额：

（一）项目名称：2021年药品监管（疫苗批签发）补助资金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75万元；

（三）采购内容、简要技术参数：北京市药品检验所2021年药品监管（疫苗批签发）补助资金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

（四）采购用途：采购人使用需要

三、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不支持刷卡）；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遴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网上购买）。

（三）购买遴选文件时需携带资料：无。建议购买遴选文件时携带营业执照、开户行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便核实开发票及退还保证金信息。

五、投标时间：2021年9月13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9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010-5277952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本遴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遴选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第一章《遴选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遴选文件复核

供应商必须检查遴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遴选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

本遴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供应商可以对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一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遴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遴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遴选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格式见附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附件 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格式见附件
★附件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格式见附件
★附件7-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1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附件6	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和承诺	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技术需求要求及本项目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审标准》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见附件
附件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附件10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自行编写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成交后开具
附件1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如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小微企业提供）	格式见附件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如适用）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以胶装形式按照第一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单独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响应函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函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遴选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评审参考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文件。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遴选文件编号。

（2）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遴选文件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遴选文件编号:
	包号: __包
	投标地址: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审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评审参考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评审参考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

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①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遴选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不

适用)；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六)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遴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参考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参考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

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遴选。

（三）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遴选文件、遴选文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遴选文件的地址。

（九）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遴选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一) 6(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遴选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文件 。
		(五)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遴选文件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文件处理 。
		(七)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文件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u>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不适用）；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参考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参考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遴选代理服务费。
		(九) 2	遴选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 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帐号：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详见购货通知单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甲方对于检验用试剂、耗材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供货商送货时效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供货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低温保存货物，供货商需应冷链运输，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提供冷链运输，导致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影响检验时限，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危化品的运输，供货商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派危化品专运车派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危化品采用专车运输，导致不良后果，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计量院标定器皿（单标线吸量管、分度吸量管、容量瓶、滴定管、量筒、奥试管、药典筛），需随货提供计量证书（奥试管需提供校准实测值）；对于一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随货需提供 COA 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对于二级标准品或对照品，应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对于微生物培养基随货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应培养基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均应随货提供合格生产证。

3、付款期和发票

每月25日，卖方向买方提供当月23日（含23日）前详细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应同时包含下列要素：每次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采购货物对应的品目分别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

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甲方通知中标商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甲方及时约谈中标商，向中标商提供相应证据，中标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供应商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6、违约罚则

6.1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6.2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7、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胜诉方律师费及其办案费由败诉方承担。

8、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9、其它

9.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9.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9.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遴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附件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计：					

供货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遴选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文件处理。

6.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0——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3——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附件1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1、附件12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4-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遴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评审参考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遴选文件，包括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评审参考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合同总价：75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评审参考价 (大写加小写)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评审参考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参考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玻璃点样毛细管			1			
2	瓷研杵			1			
3	LightCycler 8-Tube strips(white)			1			
4	分液管			1			
5	吸头			1			
6	无菌离心管			10000			
7	离心管			10000			
8	一次性悬浮液管			10000			
9	分液管			1			
10	喷雾瓶			1			
11	离心管（平底）			1			
12	冻存盒			1			
13	白容量瓶 1000ml			200			
14	玻璃量筒 1000ML			200			
15	烧杯 1000ml			1			
16	旋蒸瓶			1			
17	塑料锥形瓶			1			
18-1	移液枪吸头			10000			
18-2	移液枪吸头			10000			
18-3	移液枪吸头			10000			
18-4	移液枪吸头			10000			
19	圆底螺帽管			1			
20	0.5ml 离心管			10000			
21	1.5ml 离心管			10000			
22	100ml 玻璃烧杯			1			
23	100ml 垂熔漏斗			1			
24	100ml 六角量筒			1			
25	白容量瓶			100			
26	玻璃蒸发皿			50			
27	量筒			100			
28	碘瓶			1			
29	古蔡氏测砷器			1			
30	蓝盖瓶			50			
31	量筒			100			

32	茄形瓶			1			
33	三角烧瓶			100			
34	具塞三角瓶			100			
35	封口膜			200			
36	定量毛细管			1			
37	切片盒			1			
38	双面刀片			1			
39	定性滤纸 ϕ 12.5 中速			100			
40	尖底离心管			1			
41	塑料吸管			10000			
42	砝码箱			1			
43	蓝盖瓶 10L			50			
44	白容量瓶			100			
45	烧杯			1			
46	四氟滴定管			100			
47	比重瓶			1			
48	大肚吸管			100			
49	附温比重瓶			1			
50	棕色容量瓶 10ml			100			
51	大肚移液管			100			
52	罗口圆底离心管			1			
53	离心管架			20			
54	量筒			100			
55	吸头			1			
56	容量瓶瓶塞 PP			50			
57	内毒素检测用试管			1			
58	培养皿			200			
59	连片膜			1			
60	定性滤纸			50			
61	镊子			1			
62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1			
63	滴瓶			1			
64	聚四氟分液漏斗			50			
65	四氟分液漏斗			50			
66	具塞三角瓶			100			
67	白布手套			1			
68	层析缸			1			
69	锥形磨口瓶塞（玻璃）			1			
70	培养皿			1			
71	玻璃试管			1000			
72	具塞三角瓶			1			
7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			
74	具塞三角瓶			100			
75	具塞三角瓶			100			
76	玻璃研钵			1			

77	无菌离心管			1			
78	尖底离心管			10000			
79	玻璃试管			1			
80	干燥器			1			
81	不锈钢药勺			1			
82	肠钳			1			
83	翻口塞			1			
84	PA 萃取柱			1			
85	蓝盖试剂瓶			1			
86	配套喷头			1			
87	喷雾瓶			1			
88	溶剂过滤器			10			
89	塑料量杯			100			
90	棕色试剂瓶			1			
91	1ml 用胶头			1			
92	大肚吸管			50			
93	刻度吸管			50			
94	刻度吸管			200			
95	旋蒸瓶			1			
96	玻璃烧杯			100			
97	吸头			10000			
98	离心管盒			1			
99	无菌吸头			10000			
100	移液枪头			10000			
101	移液枪吸头			10000			
102	白容量瓶 20ml			100			
103	勺子(不锈钢)			1			
104	移液器吸头			10000			
105	层析缸			1			
106	转接头			1			
107	具塞三角瓶			100			
108	真空接收管			1			
109	载玻片						
110	刻度吸管			1			
111	玻璃烧杯			200			
112	三角瓶			200			
113	三角烧杯			200			
114	玻璃量筒			100			
115	量筒			100			
116	三角烧瓶			100			
117	细胞培养瓶过滤盖			1			
118	废液桶			1			
119	废液桶			1			
120	玻璃烧杯			1			
121	具塞比色管			200			

122	四氟滴定管			100			
123	白容量瓶			100			
124	量筒			100			
125	茄形瓶			1			
126	加样槽			1			
127	载玻片			1			
128	离心管			1			
129	工业擦拭纸			1			
130	砝码箱			1			
131	溶剂过滤器			1			
132	塑料量杯			1			
133	蓝盖试剂瓶			100			
134	塑料量筒			1			
135	棕色试剂瓶			1			
136	离心管			10000			
137	大肚吸管			100			
138	刻度吸管			100			
139	离心管			1			
140	离心管架			1			
141	离心管			1			
142	药勺			1			
143	试管架			50			
144	下嘴桶（进口）			1			
145	玻璃珠			1			
146	称量瓶			1			
147	A4 分子筛			1			
148	白容量瓶			100			
149	大肚吸管			100			
150	塑料吸管			10000			
151	塑料布			1			
152	称量瓶			100			
153	称量瓶			100			
154	玻璃漏斗			100			
155	薄膜过滤器			1			
156	尖底离心管			5000			
157	称量瓶			100			
158	玻璃量筒 500ML			100			
159	刻度烧杯			1			
160	三角瓶 500ml			100			
161	烧杯 500ml			100			
162	锥形分液漏斗			1			
163	软试管			1000			
164	离心管			5000			
165	软试管			1			
166	离心管			5000			

167	玻璃烧杯			100			
168	具塞比色管			1000			
169	白容量瓶			100			
170	比色管			1			
171	瓷坩埚			100			
172	量筒			100			
173	离心管			1			
174	烧杯			1			
175	无菌离心管			1000			
176	棕色容量瓶			100			
177	加样槽			1			
178	离心管架			1			
179	玻璃漏斗			1			
180	细胞培养瓶 96 孔			1			
181	活性炭口罩（独立装）			1			
182	24 孔板			1			
183	6 孔板			1			
184	15ml 离心管			5000			
185	聚苯乙烯一次性血清移液管			1			
186	柱子			1			
187	蓝盖试剂瓶			1			
188	三角烧瓶			1			
189	塑料桶			1			
190	离心管			5000			
191	移液枪头			5000			
192	白容量瓶			100			
193	大肚吸管			200			
194	吸头			10000			
195	吸头			10000			
196	离心管架			1			
197	量筒各规格			100			
198	塑料吸管			10000			
199	纯棉布袋			1			
200	样品瓶			1			
201	试剂免胶标签			1			
202	称量纸			200			
203	96 孔板			100			
204	96 孔培养板			50			
205	U 型板			1			
206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200			
207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100			
208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100			
209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100			
210	试验包			1			
211	离心管			1			

212	枪头			1000			
213	袋装黄吸头			1000			
214	PCR 洁净级吸头			10000			
215	PCR 洁净级吸头			10000			
216	PCR 洁净级吸头			10000			
217	PCR 洁净级吸头			10000			
218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1			
219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1			
220	过滤漏斗			1			
221	层析纸			1			
222	豚鼠固定装置			1			
223	滤膜 PTFE 疏水不带衬垫			1			
224	丁腈手套			100			
225	一次性 PVC 手套			100			
226	安斯尔手套			100			
227	活性炭口罩			5000			
228	耐酸碱手套			100			
229	层析缸			1			
230	离心管架			1			
231	耐热手套			1			
232	培养皿			1			
233	定量滤纸			100			
234	定性滤纸			100			
235	玻璃棒			1			
236	芦荟手套			500			
237	棕色干燥器			1			
238	弯盘（深形盘）			1			
239	玻璃套筒			1			
240	试管			200			
241	不锈钢桶			1			
242	具塞三角瓶			1			
24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			
244	鸡心瓶			1			
245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			
246	加厚双层不锈钢锅			1			
247	耐酸碱手套			1			
248	酒精灯			1			
249	离心管			1			
250	洗手刷			1			
251	洗手桶			1			
252	崩解沉降篮			1			
253	胶帽			1			
254	进样瓶			1			
255	牛皮手套			1			
256	四面多功能离心管架			1			

257	GET 培养皿			1			
258	PP 收纳筐			1			
259	冰盒			1			
260	测砷器一法			50			
261	层析柱			1			
262	敞梁挂锁			1			
263	除热源试样管			1			
264	垂溶坩埚			1			
265	低尘擦拭纸			1			
266	砝码箱			1			
267	废液安全盖（包安装）			1			
268	盖玻片			500			
269	坩埚			100			
270	高效免钉胶枪			1			
271	硅胶软管			1			
272	硅胶塞			1			
273	红胶头			1			
274	护目镜			1			
275	加厚广口瓶（大）			50			
276	称量瓶			100			
277	进样针			1			
278	精确比重瓶			1			
279	聚四氟烧杯			1			
280	利器盒			1			
281	沥水架			1			
282	铝箔纸			1			
283	铝盒			1			
284	铝塑管专用剪刀			1			
285	滤杯			1			
286	棉线绳			1			
287	皮革放液氮手套			1			
288	实验室抽纸			1			
289	试管架			1			
290	试管刷			1			
291	刷子			1			
292	刷子			1			
293	塑料瓶			1			
294	塑料瓶盖			1			
295	涂布棒			1			
296	微量药勺			1			
297	无尘擦净纸			100			
298	一次性防滑聚乙烯手套			1			
299	载玻片			1			
300	粘鼠板			1			
301	细玻璃棒			1			

302	药勺			1			
303	玻璃棒（小）			1			
304	不锈钢圆形万能筐			1			
305	芦荟手套			200			
306	索氏提取器			1			
307	洗耳球			1			
308	缝合针			1			
309	磁力搅拌子			1			
310	全不锈钢分样筛			1			
311	芦荟手套			1			
312	三角瓶刷			1			
313	洗耳球			1			
314	定量滤纸			100			
315	棕具塞三角瓶			1			
评审参考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此表的品目数量及顺序报价、如有缺漏项或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表中单价在供货年度内不能随意变动涨价。

2. 表中“参考数量”仅供报价时使用，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进口产品应报含税（关税、增值税）价。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

序号	品目名称	遴选文件描述	投标产品响应详细描述	偏离
1				
2				
3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

序号	遴选文件 条款号	遴选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遴选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 /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方案
2. 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符合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评审当天体温不得高于37℃；自己和家人近15天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未去过北京市新冠高风险地区、居住地及主要工作地点未在中、高级风险地区）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10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遴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遴选中若获中标（遴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表：

序号	品目名称	现有状况描述或规格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详细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玻璃点样毛细管			
2	瓷研杵			
3	LightCycler 8-Tube strips(white)			
4	分液管			
5	吸头			
6	无菌离心管			
7	离心管	进口		
8	一次性悬浮液管			
9	分液管			
10	喷雾瓶			
11	离心管（平底）			
12	冻存盒			
13	白容量瓶1000ml	TLG		
14	玻璃量筒1000ML	TLG		
15	烧杯1000ml			
16	旋蒸瓶			
17	塑料锥形瓶			
18--1	移液枪吸头			
18--2	移液枪吸头			
18--3	移液枪吸头			
18--4	移液枪吸头			
19	圆底螺帽管			
20	0.5ml 离心管			
21	1.5ml 离心管			
22	100ml 玻璃烧杯			
23	100ml 垂熔漏斗			
24	100ml 六角量筒			
25	白容量瓶	brand		
26	玻璃蒸发皿			
27	量筒	brand		
28	碘瓶			
29	古蔡氏测砷器			
30	蓝盖瓶			
31	量筒	TLG		
32	茄形瓶			
33	三角烧瓶	TLG		
34	具塞三角瓶			
35	封口膜	进口		
36	定量毛细管			
37	切片盒			
38	双面刀片			
39	定性滤纸 Φ 12.5中速	双圈		
40	尖底离心管			

41	塑料吸管		
42	砝码箱		
43	蓝盖瓶10L		
44	白容量瓶	TLG	
45	烧杯		
46	四氟滴定管	TLG	
47	比重瓶		
48	大肚吸管	TLG	
49	附温比重瓶	ISO	
50	棕色容量瓶10ml	TLG	
51	大肚移液管	TLG	
52	罗口圆底离心管		
53	离心管架		
54	量筒	TLG	
55	吸头		
56	容量瓶瓶塞 PP	brand	
57	内毒素检测用试管		
58	培养皿		
59	连片膜	114H62-50	
60	定性滤纸	双圈	
61	镊子		
62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63	滴瓶		
64	聚四氟分液漏斗	欣维尔或 TLG	
65	四氟分液漏斗	欣维尔或 TLG	
66	具塞三角瓶		
67	白布手套		
68	层析缸		
69	锥形磨口瓶塞（玻璃）	14/23（144620BR）	
70	培养皿		
71	玻璃试管		
72	具塞三角瓶		
7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欣维尔	
74	具塞三角瓶	欣维尔	
75	具塞三角瓶	欣维尔	
76	玻璃研钵		
77	无菌离心管		
78	尖底离心管		
79	玻璃试管		
80	干燥器		
81	不锈钢药勺		
82	肠钳		
83	翻口塞		
84	PA 萃取柱		
85	蓝盖试剂瓶		
86	配套喷头		
87	喷雾瓶		
88	溶剂过滤器	津腾	
89	塑料量杯	brand	
90	棕色试剂瓶		
91	1ml 用胶头	进口	

92	大肚吸管	TLG		
93	刻度吸管	TLG		
94	刻度吸管	TLG		
95	旋蒸瓶			
96	玻璃烧杯			
97	吸头			
98	离心管盒			
99	无菌吸头			
100	移液枪头			
101	移液枪吸头			
102	白容量瓶20ml	brand		
103	勺子(不锈钢)			
104	移液器吸头			
105	层析缸			
106	转接头			
107	具塞三角瓶	欣维尔		
108	真空接收管			
109	载玻片			
110	刻度吸管			
111	玻璃烧杯			
112	三角瓶			
113	三角烧杯			
114	玻璃量筒	TLG		
115	量筒	TLG		
116	三角烧瓶	TLG		
117	细胞培养瓶过滤盖			
118	废液桶			
119	废液桶			
120	玻璃烧杯			
121	具塞比色管			
122	四氟滴定管	TLG		
123	白容量瓶	brand		
124	量筒	brand		
125	茄形瓶			
126	加样槽			
127	载玻片			
128	离心管	进口		
129	工业擦拭纸	wypall		
130	砝码箱			
131	溶剂过滤器			
132	塑料量杯			
133	蓝盖试剂瓶	肖特		
134	塑料量筒			
135	棕色试剂瓶			
136	离心管			
137	大肚吸管	TLG		
138	刻度吸管	TLG		
139	离心管			
140	离心管架			
141	离心管			
142	药勺			

143	试管架	亚速旺		
144	下嘴桶（进口）			
145	玻璃珠			
146	称量瓶	亚速旺		
147	A4分子筛			
148	白容量瓶	TLG、36401 梯形		
149	大肚吸管	TLG		
150	塑料吸管			
151	塑料布			
152	称量瓶			
153	称量瓶	ISO		
154	玻璃漏斗			
155	薄膜过滤器	FC502A		
156	尖底离心管			
157	称量瓶			
158	玻璃量筒500ML			
159	刻度烧杯			
160	三角瓶500ml			
161	烧杯500ml			
162	锥形分液漏斗			
163	软试管			
164	离心管	康宁		
165	软试管			
166	离心管	康宁		
167	玻璃烧杯			
168	具塞比色管			
169	白容量瓶	brand		
170	比色管			
171	瓷坩埚	亚速旺		
172	量筒	brand		
173	离心管			
174	烧杯			
175	无菌离心管			
176	棕色容量瓶	TLG		
177	加样槽			
178	离心管架			
179	玻璃漏斗			
180	细胞培养瓶96孔			
181	活性炭口罩（独立装）			
182	24孔板			
183	6孔板			
184	15ml 离心管			
185	聚苯乙烯一次性血清移液管			
186	柱子			
187	蓝盖试剂瓶			
188	三角烧瓶			
189	塑料桶			
190	离心管			
191	移液枪头			
192	白容量瓶	brand		
193	大肚吸管	TLG		

194	吸头		
195	吸头		
196	离心管架		
197	量筒各规格	TLG 32105	
198	塑料吸管		
199	纯棉布袋		
200	样品瓶		
201	试剂免胶标签		
202	称量纸		
203	96孔板		
204	96孔培养板		
205	U 型板	国产	
206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207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208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209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210	试验包	BD/BY1342	
211	离心管	corning 50支/包	
212	枪头	Eppendorf-0030000838	
213	袋装黄吸头	Eppendorf-0030000897	
214	PCR 洁净级吸头	Eppendorf-0030073444	
215	PCR 洁净级吸头	Eppendorf-0030073827	
216	PCR 洁净级吸头	Eppendorf-0030078578	
217	PCR 洁净级吸头	Eppendorf-0030078578	
218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Eppendorf-0030127870	
219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Eppendorf-0030127870	
220	过滤漏斗		
221	层析纸	GE	
222	豚鼠固定装置		
223	滤膜 PTFE 疏水不带衬垫		
224	丁腈手套		
225	一次性 PVC 手套		
226	安斯尔手套		
227	活性炭口罩	Medicom Vitals	
228	耐酸碱手套		
229	层析缸		
230	离心管架		
231	耐热手套		
232	培养皿		
233	定量滤纸	双圈	
234	定性滤纸	双圈	
235	玻璃棒		
236	芦荟手套	光明	
237	棕色干燥器		

238	弯盘（深形盘）		
239	玻璃套筒		
240	试管		
241	不锈钢桶		
242	具塞三角瓶		
24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TLG	
244	鸡心瓶		
245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TLG	
246	加厚双层不锈钢锅		
247	耐酸碱手套	加长	
248	酒精灯	进口	
249	离心管	进口	
250	洗手刷		
251	洗手桶		
252	崩解沉降篮		
253	胶帽		
254	进样瓶		
255	牛皮手套	斯科	
256	四面多功能离心管架		
257	GET 培养皿		
258	PP 收纳筐		
259	冰盒		
260	测砷器一法		
261	层析柱		
262	敞梁挂锁		
263	除热源试样管		
264	垂溶坩埚		
265	低尘擦拭纸		
266	砝码箱		
267	废液安全盖（包安装）		
268	盖玻片		
269	坩埚	亚速旺	
270	高效免钉胶枪		
271	硅胶软管		
272	硅胶塞		
273	红胶头		
274	护目镜		
275	加厚广口瓶（大）		
276	称量瓶	亚速旺	
277	进样针		
278	精确比重瓶		
279	聚四氟烧杯		
280	利器盒		
281	沥水架		
282	铝箔纸		
283	铝盒		
284	铝塑管专用剪刀		
285	滤杯		
286	棉线绳		
287	皮革放液氮手套		
288	实验室抽纸		

289	试管架			
290	试管刷			
291	刷子			
292	刷子			
293	塑料瓶			
294	塑料瓶盖			
295	涂布棒			
296	微量药勺			
297	无尘擦净纸			
298	一次性防滑聚乙烯手套			
299	载玻片			
300	粘鼠板			
301	细玻璃棒			
302	药勺	进口		
303	玻璃棒（小）			
304	不锈钢圆形万能筐			
305	芦荟手套			
306	索氏提取器			
307	洗耳球			
308	缝合针			
309	磁力搅拌子			
310	全不锈钢分样筛			
311	芦荟手套			
312	三角瓶刷			
313	洗耳球			
314	定量滤纸	双圈		
315	棕具塞三角瓶			

表中“现有状况描述或规格”中的所有描述内容等仅是采购人对现用产品的介绍，不做限制，允许供应商提供不同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作为负偏离；但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不同产品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上能够替代现有产品。供应商提供不同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详细说明（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但供应商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以便评审时作为依据（供应商未能提供足够的说明，是供应商的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需求，评审时将作为负偏离。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遴选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遴选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遴选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如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可不提供此文件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现有状况描述 或规格	参考数量
1	玻璃点样毛细管	0.3	/	1
2	瓷研杵	25	/	1
3	LightCycler 8-Tube strips(white)	10*12根8联管	/	1
4	分液管	0.1ML	/	1
5	吸头	0.2-5 μ l	/	1
6	无菌离心管	0.5ML	/	10000
7	离心管	0.6ML	进口	10000
8	一次性悬浮液管	1*2000个/箱	/	10000
9	分液管	1.0ML	/	1
10	喷雾瓶	1.5L	/	1
11	离心管（平底）	1.5ml	/	1
12	冻存盒	10*10	/	1
13	白容量瓶1000ml	1000ml	TLG	200
14	玻璃量筒1000ML	1000ML	TLG	200
15	烧杯1000ml	1000ml	/	1
16	旋蒸瓶	1000ml	/	1
17	塑料锥形瓶	1000ML, 4个/包	/	1
18-1	移液枪吸头	0.1ml	/	10000
18-2	移液枪吸头	0.2 ml		10000
18-3	移液枪吸头	5 ml		10000
18-4	移液枪吸头	10ml		10000
19	圆底螺帽管	1000个/箱	/	1
20	0.5ml 离心管	1000支/包	/	10000
21	1.5ml 离心管	1000支/包 10000 支/箱	/	10000
22	100ml 玻璃烧杯	100ml	/	1
23	100ml 垂熔漏斗	100ml	/	1
24	100ml 六角量筒	100ml	/	1
25	白容量瓶	100ml	brand	100
26	玻璃蒸发皿	100ml	/	50
27	量筒	100ml	brand	100
28	碘瓶	100ml	/	1
29	古蔡氏测砷器	100ML	/	1
30	蓝盖瓶	100ML	/	50
31	量筒	100ml	TLG	100
32	茄形瓶	100ml	/	1
33	三角烧瓶	100ml	TLG	100
34	具塞三角瓶	100ML、29口	/	100
35	封口膜	100mm*75mm	进口	200
36	定量毛细管	100根/盒	/	1
37	切片盒	100片	/	1
38	双面刀片	100片/盒	/	1

39	定性滤纸 ϕ 12.5中速	100张/盒	双圈	100
40	尖底离心管	15ml	/	1
41	塑料吸管	2ml	/	10000
42	砝码箱	10KG		1
43	蓝盖瓶10L	10L	/	50
44	白容量瓶	10ml	TLG	100
45	烧杯	10ml	/	1
46	四氟滴定管	10ml	TLG	100
47	比重瓶	10ML	//	1
48	大肚吸管	10ml	TLG	100
49	附温比重瓶	10ML	ISO	1
50	棕色容量瓶10ml	10ml	TLG	100
51	大肚移液管	10ML	TLG	100
52	罗口圆底离心管	10ml	/	1
53	离心管架	10ml 24孔	/	20
54	量筒	10ml	TLG	100
55	吸头	10UL	/	1
56	容量瓶瓶塞 PP	/	brand	50
57	内毒素检测用试管	10支/包		1
58	培养皿	90*15mm		200
59	连片膜	/	114H62-50	1
60	定性滤纸	11cm	双圈	50
61	镊子	12.5cm	/	1
62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125ml	/	1
63	滴瓶	125ML	/	1
64	聚四氟分液漏斗	125ml	欣维尔或 TLG	50
65	四氟分液漏斗	125ml	欣维尔或 TLG	50
66	具塞三角瓶	125ML、19口	/	100
67	白布手套	12双/包	/	1
68	层析缸	13CM*11CM	/	1
69	锥形磨口瓶塞（玻璃）	/	14/23 (144620BR)	1
70	培养皿	140*15MM、10 支/包、180支/箱	/	1
71	玻璃试管	18*180	/	1000
72	具塞三角瓶	150ml	/	1
7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50ml	欣维尔	100
74	具塞三角瓶	150ML、19口	欣维尔	100
75	具塞三角瓶	150ML、29口	欣维尔	100
76	玻璃研钵	150mm	/	1
77	无菌离心管	15ml	/	1
78	尖底离心管	15ML、25个/包	/	10000
79	玻璃试管	18*180mm	/	1
80	干燥器	180cm	/	1
81	不锈钢药勺	18CM、单头	/	1
82	肠钳	18cm、直	/	1

83	翻口塞	19#	/	1
84	PA 萃取柱	1g、6ml	/	1
85	蓝盖试剂瓶	1L	/	1
86	配套喷头	1L	/	1
87	喷雾瓶	1L	/	1
88	溶剂过滤器	1L	津腾	10
89	塑料量杯	1L	brand	100
90	棕色试剂瓶	1L	/	1
91	1ml 用胶头	1ml	进口	1
92	大肚吸管	1ml	TLG	50
93	刻度吸管	1ml	TLG	50
94	刻度吸管	1ml 大口 A 级	TLG	200
95	旋蒸瓶	2000ml	/	1
96	玻璃烧杯	200ml	/	100
97	吸头	200ul	/	10000
98	离心管盒	200ul、8*12	/	1
99	无菌吸头	200 μl	/	10000
100	移液枪头	200 μl	/	10000
101	移液枪吸头	200 μl	/	10000
102	白容量瓶20ml	20ml	brand	100
103	勺子(不锈钢)	210mm	/	1
104	移液器吸头	2-200 μl	/	10000
105	层析缸	23CM*14CM	/	1
106	转接头	24变19	/	1
107	具塞三角瓶	24口	欣维尔	100
108	真空接收管	24口	/	1
109	载玻片	25.4*76.2	/	
110	刻度吸管	3ml 250/支包 5000支/箱	/	1
111	玻璃烧杯	250ml	/	200
112	三角瓶	250ml	/	200
113	三角烧杯	250ml	/	200
114	玻璃量筒	250ML	TLG	100
115	量筒	250ml	TLG	100
116	三角烧瓶	250ml	TLG	100
117	细胞培养瓶过滤盖	25CM、10个/包	/	1
118	废液桶	25L	/	1
119	废液桶	25L	/	1
120	玻璃烧杯	25ml	/	1
121	具塞比色管	25ml	/	200
122	四氟滴定管	25ml	TLG	100
123	白容量瓶	25ml	brand	100
124	量筒	25ml USP	brand	100
125	茄形瓶	25ml	/	1
126	加样槽	25ML	/	1

127	载玻片	25mm*75mm 厚 1mm-1.2mm	/	1
128	离心管	50ml 25支/包 500支/箱	进口	1
129	工业擦拭纸	270*275 60张*24 盒	wypall	1
130	砝码箱	2KG		1
131	溶剂过滤器	2L		1
132	塑料量杯	2L		1
133	蓝盖试剂瓶	2L	肖特	100
134	塑料量筒	2L	/	1
135	棕色试剂瓶	2L	/	1
136	离心管	2ml	/	10000
137	大肚吸管	2ml	TLG	100
138	刻度吸管	2ML	TLG	100
139	离心管	2ml	/	1
140	离心管架	2ml 24孔	/	1
141	离心管	5ml、2包*100个 /盒	/	1
142	药勺	3*1	/	1
143	试管架	3*7、5个/包、红 色	亚速旺	50
144	下嘴桶（进口）	30L	/	1
145	玻璃珠	3-4mm	/	1
146	称量瓶	35*70	亚速旺	1
147	A4分子筛	3-5mm	/	1
148	白容量瓶	1ml	TLG、36401 梯 形	100
149	大肚吸管	3ml	TLG	100
150	塑料吸管	3ml	/	10000
151	塑料布	4*40米	/	1
152	称量瓶	40*25	/	100
153	称量瓶	40*30	ISO	100
154	玻璃漏斗	40MM	/	100
155	薄膜过滤器	40套/箱	FC502A	1
156	尖底离心管	50ml、40支/包 400支/箱		5000
157	称量瓶	50*30	/	100
158	玻璃量筒500ML	500ML	/	100
159	刻度烧杯	500ML	/	1
160	三角瓶500ml	500ml	/	100
161	烧杯500ml	500ml	/	100
162	锥形分液漏斗	500ml	/	1
163	软试管	500支/包	/	1000
164	离心管	2ml、500支/包	康宁	5000
165	软试管	12*100、500支/ 包 10000支/箱	/	1

166	离心管	1.5ml、500支/包 5000支/箱	康宁	5000
167	玻璃烧杯	50ml	/	100
168	具塞比色管	50ml	/	1000
169	白容量瓶	50ml	brand	100
170	比色管	50ml	/	1
171	瓷坩埚	50ml	亚速旺	100
172	量筒	50ml	brand	100
173	离心管	50ml	/	1
174	烧杯	50ml	/	1
175	无菌离心管	50ml	/	1000
176	棕色容量瓶	50ml	TLG	100
177	加样槽	50ML	/	1
178	离心管架	50ml 20孔加厚	/	1
179	玻璃漏斗	50mm	/	1
180	细胞培养瓶96孔	50个/包	/	1
181	活性碳口罩（独立装）	50个/盒	/	1
182	24孔板	50个/箱	/	1
183	6孔板	50个/箱	/	1
184	15ml 离心管	50支/包 500支/箱	/	5000
185	聚苯乙烯一次性血清移液管	50支/袋、4袋/箱	/	1
186	柱子	5g、20cm	/	1
187	蓝盖试剂瓶	5L	/	1
188	三角烧瓶	5L	/	1
189	塑料桶	5L	/	1
190	离心管	5ml	/	5000
191	移液枪头	5ml	/	5000
192	白容量瓶	5ml	brand	100
193	大肚吸管	5ml	TLG	200
194	吸头	5ml 100支/盒	/	10000
195	吸头	5ml 100支/盒	/	10000
196	离心管架	5ml 24孔	/	1
197	量筒各规格	5ml	TLG 32105	100
198	塑料吸管	5ML100支/包	/	10000
199	纯棉布袋	60*80CM	/	1
200	样品瓶	60ml	/	1
201	试剂免胶标签	9*6、220/盒	/	1
202	称量纸	90*90	/	200
203	96孔板	96孔	/	100
204	96孔培养板	96孔	/	50
205	U 型板	96孔 100块/箱	国产	1
206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A 级10ml	/	200
207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A 级1ml	/	100
208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A 级2ml	/	100
209	大肚移液吸管（出口）	A 级5ml	/	100

210	试验包	/	BD/BY1342	1
211	离心管	15ml（尖底）	corning 50支/包	1
212	枪头	0.1-20 μ l	Eppendorf-0030000838	1000
213	袋装黄吸头	300ul	Eppendorf-0030000897	1000
214	PCR 洁净级吸头	20-300 μ L (10*96)	Eppendorf-0030073444	10000
215	PCR 洁净级吸头	20-300 μ L (10*96)	Eppendorf-0030073827	10000
216	PCR 洁净级吸头	50-1000 μ L (10*96)	Eppendorf-0030078578	10000
217	PCR 洁净级吸头	50-1000 μ L (10*96)	Eppendorf-0030078578	10000
218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Eppendorf-0030127870	1
219	存储用封板膜(自粘性)		Eppendorf-0030127870	1
220	过滤漏斗	G4、100ML	/	1
221	层析纸	/	GE	1
222	豚鼠固定装置	HOPE-MED8130型 皮肤光毒性实验 仪仪器配件	/	1
223	滤膜 PTFE 疏水不带衬垫	0.5 μ m 47mm		1
224	丁腈手套	L	/	100
225	一次性 PVC 手套	L 号、100个/盒	/	100
226	安斯尔手套	M	/	100
227	活性炭口罩	10盒/箱	Medicom Vitals	5000
228	耐酸碱手套	M 号	/	100
229	层析缸	P-1(两个槽)/ 10cm/10cm	/	1
230	离心管架	PP	/	1
231	耐热手套	RT-Y	/	1
232	培养皿	ϕ 150*25	/	1
233	定量滤纸	ϕ 18	双圈	100
234	定性滤纸	ϕ 18中速	双圈	100
235	玻璃棒	大号	/	1
236	芦荟手套	大号	光明	500
237	棕色干燥器	大号	/	1
238	弯盘（深形盘）	大号204*130*25	/	1
239	玻璃套筒	/	/	1
240	试管	/	/	200
241	不锈钢桶	加厚	/	1
242	具塞三角瓶	加厚、19口、 250ml	/	1
243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加厚125ml	TLG	100
244	鸡心瓶	加厚250ml	/	1
245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加厚250ml	TLG	100

246	加厚双层不锈钢锅	加厚双层	/	1
247	耐酸碱手套	/	加长	1
248	酒精灯	/	进口	1
249	离心管	50ml	进口	1
250	洗手刷	均码	/	1
251	洗手桶	均码	/	1
252	崩解沉降篮	内径2.0mm	/	1
253	胶帽	/	/	1
254	进样瓶	瓶盖+瓶	/	1
255	牛皮手套	40cm	斯科	1
256	四面多功能离心管架	四面	/	1
257	GET 培养皿	无	/	1
258	PP 收纳筐	无	/	1
259	冰盒	无	/	1
260	测砷器一法	无	/	50
261	层析柱	无	/	1
262	敞梁挂锁	无	/	1
263	除热源试样管	无	/	1
264	垂溶坩埚	无	/	1
265	低尘擦拭纸	无	/	1
266	砝码箱	无	/	1
267	废液安全盖（包安装）	无	/	1
268	盖玻片	无	/	500
269	坩埚	无	亚速旺	100
270	高效免钉胶枪	无	/	1
271	硅胶软管	无	/	1
272	硅胶塞	无	/	1
273	红胶头	无	/	1
274	护目镜	无	/	1
275	加厚广口瓶（大）	1000ml	/	50
276	称量瓶	无	亚速旺	100
277	进样针	无	/	1
278	精确比重瓶	无	/	1
279	聚四氟烧杯	无	/	1
280	利器盒	无	/	1
281	沥水架	无	/	1
282	铝箔纸	无	/	1
283	铝盒	无	/	1
284	铝塑管专用剪刀	无	/	1
285	滤杯	无	/	1
286	棉线绳	无	/	1
287	皮革放液氮手套	无	/	1
288	实验室抽纸	无	/	1
289	试管架	无	/	1
290	试管刷	无	/	1

291	刷子	无	/	1
292	刷子	无	/	1
293	塑料瓶	无	/	1
294	塑料瓶盖	无	/	1
295	涂布棒	无	/	1
296	微量药勺	无	/	1
297	无尘擦净纸	无	/	100
298	一次性防滑聚乙烯手套	无	/	1
299	载玻片	无	/	1
300	粘鼠板	无	/	1
301	细玻璃棒	细	/	1
302	药勺	细口用勺205mm	进口	1
303	玻璃棒（小）	小	/	1
304	不锈钢圆形万能筐	小	/	1
305	芦荟手套	小号	/	200
306	索氏提取器	小号	/	1
307	洗耳球	小号	/	1
308	缝合针	圆形	/	1
309	磁力搅拌子	长度：20mm 直径：6mm、PTFE 材质	/	1
310	全不锈钢分样筛	直径7cm、高度2.5cm、孔径45um	/	1
311	芦荟手套	中号		1
312	三角瓶刷	中号		1
313	洗耳球	中号		1
314	定量滤纸	中速、12.5CM	双圈	100
315	棕具塞三角瓶	棕色250ml		1

1. 表中“参考数量”仅供报价时使用，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2. 表中“现有状况描述或规格”中的所有描述内容等仅是采购人对现用产品的介绍，不做限制，允许供应商提供不同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作为负偏离；但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不同产品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上能够替代现有产品。

合同执行阶段，如发生以下情形,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须以不高于响应文件报出的单价提供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替代产品须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方面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需求：

- （1）因原有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停产等不可抗力，供应商无法继续供货的；
- （2）采购人的使用设备（环境）发生变化，原有品牌型号不再适用的；
- （3）供应商提供的品牌型号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需求，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的供货必须及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按合同要求送达。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供货商送货时效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供货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低温保存货物，供货商需应冷链运输，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提供冷链运输，导致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影响检验时限，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危化品的运输，供货商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派危化品专运车派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危化品采用专车运输，导致不良后果，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计量院标定器皿（单标线吸量管、分度吸量管、容量瓶、滴定管、量筒、奥试管、药典筛），需随货提供计量证书（奥试管需提供校准实测值）；对于一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随货需提供COA 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对于二级标准品或对照品，应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对于微生物培养基随货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应培养基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均应随货提供合格生产证。

2. 供应商产品价格合理，承诺在供货年度内不能随意变动调价、涨价。

3. 所有产品的送货清单与内容必须与实物完全一致。

4. 送货单必须完好并保证书面整洁。

5.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进行备货，并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能有效解决在供货中出现的问题并避免相应问题再次发生，供应商需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并结合本项目的货物需求和服务需求进行报价。产品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经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人鉴定后，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四、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货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技术需求的指标要求、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五、包装、送货要求

1. 货物必须保证包装完整，防伪等标识标志清晰可见，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须符合国

家相关规定，为原装正品。

2. 商品的标识内容必须与实物相符。

第七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遴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审”、“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

作为备选成交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保证金			
11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2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1.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评审参考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评审参考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评审参考价超过项目预算不作为无效标）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评审参考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评审参考价最低的评审参考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参考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0
2	采购需求 响应 (25分)	满足遴选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得25分； 每一项品目或服务需求的分值为 <u>0.1</u> 分，每有一项品目或服务未明确响应或负偏离扣 <u>0.1</u> 分，最多扣25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进行逐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所有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未对指标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	25
3	证明材料 (4分)	供应商提供不同品牌产品证明材料，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其他原厂商证明文件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 每提供一种产品合格有效证明材料，加1分，最多加4分。	4
4	供货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10分）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响应时间、供货保障方案、价格不随意变动的承诺、产品的性能、匹配性等方面，供货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响应时间短，价格不随意变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8分；供货方案略有欠缺得6分；供货方案有较大欠缺得4分，供货方案有重大缺陷得2分；供货方案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	10
5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措施（10分）售后服务措施包含质保期要求及产品库存保障方案、退换货方案等，售后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8分；售后服务措施略有欠缺得6分；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大欠缺得4分，售后服务措施有重大缺陷得2分；售后服务措施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	10
6.	应对突发 和应急事 件服务方 案（10）	应对突发和应急事件服务方案（10）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有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有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服务方案或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略有不足，得6分，服务方案或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有较大不足，得4分，服务方案或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10
6	类似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文件日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需用明显的标记标出与本项目类似的产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7	环保节能 (1分)	(1) 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合计			100